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六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自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至2018年9月16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至2018年9月16日），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何中余
注册资本:	56,799.7216 万元
实收资本:	56,799.72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07968343XH
经营范围:	镍合金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利用、转让;自产固体废物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电解镍、铬合金、锰合金、硅锰合金、矿粉(石)、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及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文龙(24.96%)、王文光(14.39%)、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6%)、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36.39%)

(二)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新材料”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鑫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龙。

(三)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鑫海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镍铁合金的生产制造,是太钢不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产业链将向上游延伸,有利于保障公司重要原材料镍铁合金的供应,控制公司采购镍铁合金成本,提高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标的资产及其所属行业情况

鑫海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镍铁合金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五）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东购买其控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鑫海新材料相关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鑫海新材料、鑫海新材料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备忘录》。公司仍在和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细节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上市公司与鑫海新材料、鑫海新材料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备忘录》包括合作方式、购买股权比例、有效期间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鑫海新材料的部分股权。

（2）购买的股权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海新材料 51%股权，鑫海新材料的全部或部分现股东持有鑫海新材料 49%股权。

（3）有效期限

《合作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署日期起为六个月，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该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进行明确约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事项中，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性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重组相关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另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与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进行沟通。为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沟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

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停牌以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后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行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争取在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